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1.7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283.00 万元(含税价 2,419.98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201.40 万元,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218.58 万元(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21,281.42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开立的 39506001040001612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 1,333.64 万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和验资费用人民币 566.0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34.91 万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309.4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23.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616.6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0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注 1]	395060010400161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注 2]	30900621601801006954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注 3]	94120078801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		-	

[注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注 2]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3.36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0,427.55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下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有关事项其体如下:

1. 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拟使用部分公司现有房产,以便于项目尽早实施尽早投产,因此减少了新建厂房面积,土建工程投入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 21,826.99 万元调整至 18,928.87 万元,变更后设备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市场情况对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 15,04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15 平方米,均为新建。	17,815 平方米,新建 4,612 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面积 13,203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土建工程	3,910.45	1,012.33
	设备投入	15,109.55	15,109.55
	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2,806.99
	小 计	21,826.99	18,928.87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45.21	15,045.21

3.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保持不变,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司研发情况对项目所需部分具体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5,045.21	15,520.84	475.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98	1,965.89	-115.09
补充流动资金	2,757.17	2,940.82	183.65
合 计	19,883.36	20,427.55	544.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836,474.67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对精密减速器产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已在上述议案到期日之前将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在上述议案到期日之前将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道林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19)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4.40%	到期赎回
	"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0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5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4.10%	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63 天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4.4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2 天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4.65%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63 天	保证收益型	8,500.0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4.8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69 天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4.50%	到期赎回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	期限结构型	1,5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4.10%	到期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19,883.36	544.19	20,427.55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0 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3.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7.55[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2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189.95		
				2019 年度			6,233.00		
				2018 年度			11,247.43		
				2017 年度			2,757.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5,045.21	15,045.21	15,520.84	15,045.21	15,045.21	15,520.84	475.63	已完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98	2,080.98	1,965.89	2,080.98	2,080.98	1,965.89	-115.09	已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57.17	2,757.17	2,940.82	2,757.17	2,757.17	2,940.82	183.65	-
合计		19,883.36	19,883.36	20,427.55	19,883.36	19,883.36	20,427.55	544.19	-

[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注 1]	111.59%	3,869.09	3,083.43	861.45	-	-	3,944.88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周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叶建荣先生,董事会秘书伍旭君女士、财务负责人方新浩先生。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周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将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刚锋,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晓荣,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 6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0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00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 5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0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0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246,743.99 元,明细如下: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额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	资产减值准备	11,467,112.42	16.28%
1	原材料	2,349,588.36	3.34%
2	在产品	6,480,066.79	9.20%
3	库存商品	1,598,993.57	2.27%
4	发出商品	1,038,463.70	1.47%
二	信用减值损失	-1,220,368.43	-1.73%
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431.16	0.31%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5,799.59	-2.04%
	合计	10246743.99	14.5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246,743.99 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3,771.18 元,相应减少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13,771.18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67,112.42 元。

2、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1,435,799.59 元。

3、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215,431.16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6,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100%的股权。为了提升公司资金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朝阳东锆 100%的股权以 16,400 万元对价股权转让给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控股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沙龙村

3、法定代表人:和奔流

4、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532300MA6P5G837X

6、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钛铁矿采选、高钛渣的冶炼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海绵钛及其副产品(金属镁、氯化镁)的生产、销售;钛合金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复合板卷、镍基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委托加工;镍、锆、铪稀有金属、合金材料及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委托加工;钛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维护;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云南国钛财务状况

云南国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50,050.31
2	负债总额	11,114.94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35.37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第三季度
1	营业收入	0.04
2	营业利润	-64.63
3	净利润	-64.63

备注:由于云南国钛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尚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9、公司与云南国钛的关系

目前,龙蟒佰利持有公司 182,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云南国钛是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见下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国钛为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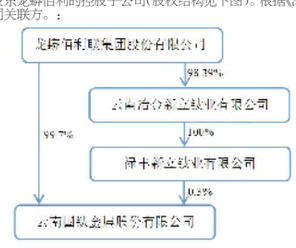

10、履职能力分析

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南国钛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朝阳东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

3、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4、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211321561368040X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转让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朝阳东锆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661.52	46,264.92
负债总额	24,785.82	31,847.75
应收账款	786.16	505.37
净资产	13,875.70	14,417.1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69.17	8,225.55
营业利润	-541.13	321.25
净利润	-541.47	320.70

备注:朝阳东锆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不存在为朝阳东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因龙蟒佰利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朝阳东锆 100%股权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目前,对应借款已偿还完毕,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